

法润少年心

市法院骑岭法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10月18日上午，市法院骑岭法庭法官邵存霞一行来到寄料镇高庙小学开展“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邵存霞围绕如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如何预防校园欺凌、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问题，结合真实案例，为高庙小学360多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法治课结束后，邵存霞还向学生们发放了《送法进校园》等普法宣传册。此次活动不仅向学生们普及了法律知识，更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构建平安校园打下良好的基础。

“这样的课堂太有趣了，我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希望法官还能再来为我们授课！”同学们被丰富多彩的授课内容吸引，意犹未尽，纷纷表示，在今后的生活中，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做知善、明事理、辨是非、守法纪的好少年。

魏琦



发放宣传册

市法院民一庭到寄料小学开展普法宣传

10月16日，市法院民一庭庭长李俊杰一行到寄料镇寄料小学开展“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普法宣传活动。

法治课堂上，李俊杰结合同学们的语言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及预防校园欺凌、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知识。通过以案释法、现场互动的形式，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倡导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助。

现场宣讲结束后，李俊杰还为学生们发放了《送法进校园》宣传册。同学们纷纷表示，以后要成为一名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阳光少年。

雷蕾

市一中师生走进法院开启“法治之旅”



向同学们介绍安检设备

为进一步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以司法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10月18日，市法院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汝州市第一初级中学的3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沉浸式”体验法院，“零距离”感受庭审。

“大家好！欢迎来到汝州市法院，我们的第一站是安检通道……”在安检通道，法警耐心地为同学们讲解安检的意义、流程、原则，限制物品有哪些？违禁物品有哪些？让同学们亲身体验安检设备和法警所配装备。

第二站同学们来到了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的干警以浅显易懂的方式讲解了诉讼服务中心的功能区域以及便民措施，让大家认识了人民法院回应群众司法需求的重要窗口。

“我宣布，现在开庭……”在五号审判庭内，同学们旁听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庭审，整个庭审过程紧张有序，同学们“零距离”感受了法庭的庄严和法律的权威。

庭审结束后，大家迫不及待地穿上法袍，争当“法官”。同学们走上审判台，身披法袍，亲手敲响法槌，进一步感受法律的威严。

活动最后，法官来到同学们中间，向他们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送法进校园》等宣传册，并提醒大家，在日常生活中要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面对校园欺凌、暴力事件等违法行为，一定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养成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习惯。

余科峰 刘洋

培训“充电”为调解赋能

劳动争议调解难？这堂培训课干货满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员参与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10月17日上午，市法院与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举办2024年度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班。

市法院钟楼法庭庭长王少磊以“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方法及技巧”为题，围绕劳动争议概述、劳动争议调解方法、心理学在劳动争议调解中的运用等方面，采用互动问答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有关法律知识。同时，王少磊还结合具体案例，生动地向调解员们展示了如何运用心理学在调解中洞悉当事人内心需求、安抚当事人不良情绪以及对当事人施加心理影响。

培训会现场气氛热烈，参会人员认真听讲记录，并提问交流。培训结束后，调解员们纷纷表示，此次培训让大家收获满满，对进一步提升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能力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汝州市法院将继续加强与工会、人社局等部门的沟通联动，不断深化‘调解+仲裁’联动化解机制，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环境，实现劳动争议源头预防化解。”市法院相关负责人说道。

姜楠 王佩瑶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报道，10月16日，云南昆明云子中学长丰学校食堂提供变质肉给学生食用，引发家长集体不满。目前，当地有关部门已对涉事学校、企业立案调查，涉事学校食堂已停止供餐。联合调查组在19日通报情况称，事故中变质肉系运输及存储不当导致，包括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内的多人被处理。

这已不是媒体今年第一次公开报道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每一起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都会牵拉到全社会的神经。尤其是学生家长在揪心之余，可能会有一连串的疑问：孩子就餐是否受到影响？问题食品怎样产生的？责任人员是否受到处理？学校的食堂管理还有哪些短板？

学校食品安全问题之所以会引起广泛关注，是因为它涉及孩子。学校的任何一项工作，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容轻视，都必须持续做好。让孩子在学校里吃得放心、吃得舒心，不仅仅是学校的分内事，也是有关部门的关心事，更是学生家长的操心事。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不仅是平安校园建设的必修课，也是构建和谐家校关系的助推器。要做好这项工作，得从内外两方面同时发力。

加强内部管理。作为学生食品安全的直接责任方，学校从领导到食品加工人员都应高度重视，要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食品留样、食品卫生标准等制度，要多倾听学生的心声和建议；对进入学校的食材，要清楚来源，保证质量；对食材的处理、加工、储存，学校食堂要定好责任人，抓好全过程；对提供给学生的饭菜，除了坚持好校长陪餐制度外，还可邀请学生家长品鉴、监督。

加强外部监管。家长可在学校的指导下成立家长委员会或者家校联系委员会，除了关心孩子的学习，还应关心孩子的在校生活，并定期不定期地将意见建议反馈给学校，督促校方把食品安全等工作做得更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制度、完善设施、管好食品加工人员、管好校园食堂，对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要第一时间指导、督促学校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同时，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使其他学校引以为鉴，把好学生们的“入口”关。

据河南法治报

莫轻学生「入口」事

法在身边

开“斗气车”酿祸事 被判刑！

身边的事儿

2023年10月24日10时，赵某与郭某某因琐事发生纠纷后，郭某某驾驶一辆重型自卸货车离开，赵某便驾驶自己的小轿车在郭某某后面追赶。当郭某某驾车行驶至A道路时，赵某驾车欲将郭某某的车辆逼停，郭某某随后掉头，驾车返回B道路继续向西行驶，赵某驾车在后面继续追赶，二人超速行驶、追逐、别车、逆行、压实线变道。在赵某超车欲拦停郭某某车辆的过程中，郭某某驾车与被害人冯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冯某某当场死亡、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交警部门认定，郭某某承担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赵某承担该起事故的次要责任，冯某某不承担该起事故责任。案发后，被告人赵某已对被害人近亲属进行了赔偿并取得谅解。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图片来源于网络

判决结果

武陟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赵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拘役两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郭某某已被另案处理。

法官提醒



司机因个人情绪在道路上开“斗气车”，既是对自己生命的不负责任，也是对公共安全和他人生命、财产的无视，轻则构成危险驾驶罪，重则构成交通肇事罪，均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提醒大家，无论是什么原因，都不能开“斗气车”，要时刻谨记，生命安全最重要，危险驾驶不可取。

评论

“如我在执”解民忧

清晨“出击” 为民“执”守

“感谢执行局的同志们，因为我们的事情辗转奔波数十次，这执行款要回来太不容易了……”两位申请执行人说道。10月16日清晨，市法院执行局干警在接到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后，果断出击，奔赴现场，历时一天成功执结两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21年2月，赵某博驾驶轿车行至某路口时，与闫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致使三轮车上的闫某和赵某受伤。经法院判决，赵某博赔偿赵某、闫某共计10万余元，其中6万元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已赔偿），剩余部分由赵某博个人赔偿。

判决生效后，赵某博未在判决书限定的时间内履行法律义务，赵某和闫某遂分别向市法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赵某博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后又多次前往其家中，通过实地走访调查了解到赵某博因经商失败已负债累累，现在郑州依靠送外卖维持生计，但无法确定其具体住址。

2024年8月，在获悉赵某博的线索后，执行干警立即赶赴现场，因定位有误最终未能将其拘传成功，但见到了赵某博的父亲。执行干警便与其父亲讲明利害关系，其父亲表示愿意配合工作，并表示愿意代为偿还部分案款。

功夫不负有心人，10月16日凌晨，执行干警再次收到赵某博的位置线索后，随即驱车赶赴郑州，并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成功将其拘传至市法院执行局。

在执行局内，执行干警一方面耐心向赵某博释法明理，希望其能够履行赔偿义务；另一方面告知赵某博，如仍拒不履行赔偿义务，拟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最终，赵某博表示愿意当场向两位申请执行人进行赔付，至此，两起案件顺利执结。

穆怡超 刘洋

母亲与女儿的房产借名登记约定

身边的事儿

赵某(母亲)与邢某(女儿)系母女关系，二人签订协议约定：赵某与邢某购买某处商品房一套，房屋登记在赵某名下，实际由邢某购买，房屋所有权归邢某。因赵某未履行另案生效判决确定的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焦某申请强制执行上述房产。2023年4月23日，柘城县法院裁定查封案涉房屋，邢某则认为，自己是案涉房屋的实际所有人，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对案涉房屋的查封并排除执行。

判决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房屋系邢某出资购

买，邢某系案涉房屋所有人，判决不得执行案涉房屋。焦某不服，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案涉房屋登记在赵某名下，邢某虽然主张案涉房屋系其所购买，其与赵某签订有协议，约定房屋所有权归邢某所有，但房屋登记在赵某名下，邢某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且其与赵某系母女关系，该举证责任标准高于一般买受人。因邢某举证不能，故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其主张对案涉房屋享有所有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对由此产生的风险理应承担。最终，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法院民事判决，驳回邢某的诉讼请求。

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

法官提醒



房屋作为不动产，依法应当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登记完成后方发生房屋所有权变动的效力。借名买房的情形下，借名人与出名人之间的借名登记契约，只在其内部产生债权债务关系，而不发生物权变动的效果，不能据此认定借名人是不动产的所有权人。借名人可以请求将房屋过户至自己名下，其享有的是债权请求权，而非物权，一般情况下不能排除执行。基于物权公示原则，设立或转让物权，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公示方式，才能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效果。在借名买房的情况下，借名人与出名人之间的借名登记约定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借名人将房屋登记在他人名下，对由此产生的风险理应承担。

据河南法治报